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00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白浩廷

上列原告與如附表所示建物所有權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未載明各被告姓名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先依其聲請協助調閱附表所示建物稅籍資料後，於民國109年9月23日以109年度補字第1696號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4,560元，並應補正全體被告之姓名，該裁定已於109年9月28日、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

附表：

編號	建物門牌號碼	原告主張占用系爭土地面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建物	10平方公尺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建物	10平方公尺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建物	10平方公尺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建物	10平方公尺